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报告正文	
附件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0BJAA19002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现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 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3,207.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536,79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90019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8,802.69	42,000.0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867.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 厂房项目	29,400.00	8,867.9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合计	42,000.00	8,867.99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867.99 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867.99 万元，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88,679,872.69	88,679,872.69
其中：土建及装修工程费用	54,562,331.66	54,562,331.66
公用工程费用	909,261.03	909,261.03
土地费用	32,380,000.00	32,380,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28,280.00	828,280.00
合计	88,679,872.69	88,679,872.6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绍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斌
 Full name: Gao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3-06-20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ruihua Heng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160102730620301
 Identity card No.: 160102730620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斌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2002年2月6日
 2002年2月6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30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复制。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在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四、在执业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项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22日

同意项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项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同意项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田晓
女
1987-08-20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年 月 日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田晓
证书编号：110101310062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